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阮姿嫻

電話：02-27208889 / 1999轉1248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7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03106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實施計畫1份 (18124728_1103106640_1_ATTACHMENT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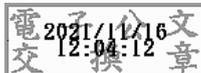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臺北市111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實施計畫(含填寫說明及相關表件)」1份，請宣導所屬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1月4日北市教綜字第1103098944號函續辦。
- 二、修正旨揭計畫學校行政類組薦送表(附表1之2)之具體優良事蹟「課程發展與教學績效」及「班級經營暨學生輔導」為「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」及「行政領導、教學領導」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私立歡樂童年幼兒園、臺北市國小校長協會(請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代轉)、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(請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代轉)、臺北市國小家長會聯合會(請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代轉)、臺北市國中家長會聯合會(請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代轉)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轉)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代轉)

副本：



石牌國中 1101116



PXAA1106008247